

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之兼職費支給疑義

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

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6 日局給字第
0930013676 號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主 旨：新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之兼職費支給疑義一案，復如後附本局意見彙整表(如附件)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復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會人字第○九三○○一三二四九號函。

項次	問題	本局答復意見	備考
1	依組織法規或有關法令規定應每三個月舉行會議一次，惟於上開期間內，因能出席會議之委員人數未達法定最低出席人數或其他因素，致該期之會議未能如期召開，並延至第四個月開會，則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，可否仍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，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？	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一、(三)、1規定略以，兼任職務之性質以開會型態為主者，依實際出席比率計發兼職費。復查本局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局給字第○九三○○○四二六七號函規定略以，上開支給規定中實際出席比率之計算，宜依法令規定之會議召開期間及次數計算，如法令規定未臻明確或無法令規定者，則由各機關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，並依該段時間應出席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，乘以該段期間規定支領之兼職費總額。是以，本案兼任委員第一至第三個月之兼職費，仍得以該段期間之兼職費總額，按延至第四個月召開之會議之實際出席情形計算發給。	

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疑義本局意見彙整表			
項次	問題	本局答復意見	備考
2	<p>依貴會組織條例第十條規定，貴會每月舉行一次委員會議，惟考量貴會由於政策方針明確、法規命令變動有限，而各項監督管制、研發等工作又多屬例行性且具時效性之業務，故均於每月詢問各委員，於認為有需要提出討論或進行瞭解之案件，始安排召開委員會議，而未每月舉行會議一次。茲貴會委員未能每月出席會議實未可歸責於委員本人，則貴會兼任委員之兼職費，可否從寬由貴會自行衡酌其計算期間，並依該段期間召開委員會議次數及實際出席會議次數之比率，乘以該段期間兼職費總額(每月兼職費×該段期間之月數)計算發給？</p>	<p>貴會兼任委員之職務性質係以開會型態為主，依規定其兼職費應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，如貴會如未能每月舉行會議一次，屬非可歸責委員情形，以其並無出席比率計算基準，得由貴會視經費負擔等因素考量決定是否發給兼職費(每月兼職費×該段期間之月數)，或依實際開會月數按實際出席比率計發之。</p>	